|  |  |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103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第3種演練議題  金門縣參演單位對應表 | | | | |
| 模擬災害：  模擬本年11月E日10時，中國福州市發生規模7.6 的地震，造成F 核電廠發生核災，中國大陸政府所發布的核災訊息並不明確，資訊模糊，臺灣地區於E日13 時得知輻射外洩，澎湖縣、金門縣、連江縣間接受到影響。  E+1 日，中國大陸F 核電廠燃料棒持續增溫，發生氫爆，造成5 級核子事故。輻射塵飄向金門地區，水源、漁產也受到汙染。  參演局處：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縣政府民政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建設處、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烏坵鄉公所、金門縣自來水廠、金門縣消防局 | | | | |
| 項次 | 議題 | 參演局處 | 處置情形（範例） | 備註 |
| 1 | 辦理協調、聯繫兩岸及港澳事務。 | 觀光處  其他相關單位 | 觀光處：   1. 立即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掌握輻射災害擴大訊息，採取交通設施管制作為，例如封閉港口、機場。 2. 立即清查在金旅客，包含台籍、大陸籍旅客，規劃海空交通封閉之旅客安置作為。 |  |
| 2 | 有關涉外之協調及聯繫事項作為。 | 消防局  觀光處  環保局  其他相關單位 | 1. 環保局： 2. 成立金門縣輻射災害應變中心。 3. 依相關應變計畫實施應變作為。 4. 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未成立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原能會）保持連繫，隨時回報本縣狀況，必要時請求支援。 5. 與福清核電廠取得連繫了解狀況。   2.消防局：  成立應變中心後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未成立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署）保持聯繫，隨時回報本縣狀況，必要時請求支援。 |  |
| 3 | 督導核子設施搶救、輻射偵測與事故處理。 | 環保局  金防部  其他相關單位 | 1.環保局：   1. 依相關應變計畫實施應變作為。 2. 地區輻射值監控與回報。 3. 達各級防護標準處置作為。 4. 申請中央支援檢測人力器材、防護衣、碘片等作為。 5. 出入境管理橫向連繫。 6. 入境人貨偵檢、除污、複偵。 7. 受污人員、地區災情統計回報。 8. 受污地區掩蔽規劃（居家掩蔽、地下掩蔽、劃定及封鎖警戒區）。 9. 金防部：   支援環保局相關應變作為。 |  |
|  | 11 月E 日10 時，中國福州市發生規模7.6 的地震，造成F核電廠發生核災，應與中國大陸政府取得聯繫，確實掌握核災的最新訊息與處理狀況。 | 環保局  觀光處  其他相關單位 | 1.環保局：  與中央、福清核電廠取得連繫了解狀況。   1. 觀光處：   協助大陸事務聯繫事宜。 |  |
|  | 13 時，臺灣地區得知F 核電廠輻射外洩，因風向關係，需即刻發布警報及協助民眾疏散與掩蔽， 金門縣需疏散人數為11,000 人，居家掩蔽100,000，外籍遊客共10 人、中國籍遊客共30 人。  預期處置作為：   1. 災情查通報作為。 2. 疏散避難之訊息發布及作為。 3. 預先撤離所需之人力與物力配置。 4. 外籍遊客、中國籍遊客避難安置作為。 5. 督導區公所進行災害警訊廣播、疏散掩蔽進度。 | 環保局  民政處  觀光處  社會處  金防部  各鄉鎮公所  其他相關單位 | 1.環保局：  居家掩蔽及疏散區域劃定、訊息發布。   1. 消防局： 2. 協助撤離。 3. 實施災情查通報。   3.民政處：   1. 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2. 與原能會、環保局研商疏散範圍及相對安全區。 3. 撤離訊息發布。 4. 通報及督導各鄉鎮公所運用村里廣播系統發布撤離訊息、掩蔽方式，實施疏散撤離。 5. 人力車輛動員。 6. 臨時集結點設立。 7. 與社會處研商室外或戶內臨收容規劃。 8. 實施撤離。 9. 撤離進度掌握、撤離人數統計回報。 10. 觀光處：   通報旅客本縣輻射  災害相關訊息，掌握旅客動向及緊急安置作為。   1. 社會處：   撤離災民臨時收容。   1. 金防部：   協助撤離及收容。 |  |
|  | 如何與中國大陸 F 核電廠聯繫，掌握核子事故災最新訊息及作為？  輻射塵因風向飄往金門縣，水源、漁產均受到汙染，原能會應派遣檢測人員到金門縣進行輻射量偵測及發放碘片評估作業。  E 日安置於金門的中國籍遊客共30 人要求返回中國泉州，以利遊客返回非核災區的其他省份。  預期處置作為：   1. 災情查通報作為。 2. 聯繫原能會瞭解輻射鑑測狀況。 3. 碘片發放作業。 4. 中國籍遊客避難安置與離境處置。 5. 水源、漁產汙染通報及宣導、後續供水作為。 | 環保局  工務處  自來水廠  建設處  觀光處 | 1.環保局：  與大陸核電廠聯繫取得最新訊息與作為。   1. 觀光處：   陸客遣回作業。   1. 工務處、自來水廠：   水質污染檢測及停水、緊急供水、水質復原作業。   1. 建設處：   漁產污染檢測通報及後續應變處置。 |  |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林政宏 082-324021\*6201